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计算机配套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129B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29B

2.项目名称：计算机配套设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9.4112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高速扫描仪	台	2	
3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4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5	
5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8	
6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6	
7	显示屏	台	15	
8	便携打印机	台	15	
9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	
10	扫描仪	台	10	
1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1	
1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8	
13	投影仪	台	1	
14	扫描仪	台	1	
15	扫描仪	台	1	
16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0	
17	幕布	个	2	
18	A4 彩色一体机	台	5	
19	扫描仪	台	5	
20	A3 扫描仪	台	1	
2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22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23	扫描仪	台	3
24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25	投影仪	台	2
26	幕布	个	2
27	机械硬盘	个	30
28	机械硬盘	个	100
29	机械硬盘	个	80
30	机械硬盘	个	60
31	A3 彩色一体机	台	12
32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33	A3 扫描仪	台	1
34	扫描仪	台	6
35	移动光驱	个	200
36	A3 彩色一体机	台	2
37	扫描仪	台	1
38	A3 彩色打印机	台	3
39	A4 彩色打印机	台	3
40	投影仪	台	1
41	液晶显示器	台	1
4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38
43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1
44	A3 彩色打印机	台	8
45	扫描仪	台	5
46	投影仪	台	4
47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3
48	A4 彩色打印机	台	6
49	扫描仪	台	1
50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5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序号 28 机械硬盘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A4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15</td><td rowspan="4">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td></tr><tr><td>2</td><td>高速扫描仪</td><td>台</td><td>2</td></tr><tr><td>3</td><td>A3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2</td></tr><tr><td>4</td><td>A4 黑白打印机</td><td>台</td><td>15</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2	高速扫描仪	台	2	3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4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5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2	高速扫描仪	台	2																					
3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4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8
		6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6
		7	显示屏	台	15
		8	便携打印机	台	15
		9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
		10	扫描仪	台	10
		1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1
		1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8
		13	投影仪	台	1
		14	扫描仪	台	1
		15	扫描仪	台	1
		16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0
		17	幕布	个	2
		18	A4 彩色一体机	台	5
		19	扫描仪	台	5
		20	A3 扫描仪	台	1
		2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22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23	扫描仪	台	3
		24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25	投影仪	台	2
		26	幕布	个	2
		27	机械硬盘	个	30
		28	机械硬盘	个	100
		29	机械硬盘	个	80
		30	机械硬盘	个	60
		31	A3 彩色一体机	台	12
		32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33	A3 扫描仪	台	1
		34	扫描仪	台	6
		35	移动光驱	个	200
		36	A3 彩色一体机	台	2
		37	扫描仪	台	1
		38	A3 彩色打印机	台	3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39</td><td>A4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3</td></tr><tr><td>40</td><td>投影仪</td><td>台</td><td>1</td></tr><tr><td>41</td><td>液晶显示器</td><td>台</td><td>1</td></tr><tr><td>42</td><td>A4 黑白打印机</td><td>台</td><td>38</td></tr><tr><td>43</td><td>A4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11</td></tr><tr><td>44</td><td>A3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8</td></tr><tr><td>45</td><td>扫描仪</td><td>台</td><td>5</td></tr><tr><td>46</td><td>投影仪</td><td>台</td><td>4</td></tr><tr><td>47</td><td>A4 黑白一体机</td><td>台</td><td>23</td></tr><tr><td>48</td><td>A4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6</td></tr><tr><td>49</td><td>扫描仪</td><td>台</td><td>1</td></tr><tr><td>50</td><td>A4 彩色打印机</td><td>台</td><td>1</td></tr></table>	39	A4 彩色打印机	台	3	40	投影仪	台	1	41	液晶显示器	台	1	4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38	43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1	44	A3 彩色打印机	台	8	45	扫描仪	台	5	46	投影仪	台	4	47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3	48	A4 彩色打印机	台	6	49	扫描仪	台	1	50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			
39	A4 彩色打印机	台	3																																																		
40	投影仪	台	1																																																		
41	液晶显示器	台	1																																																		
4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38																																																		
43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1																																																		
44	A3 彩色打印机	台	8																																																		
45	扫描仪	台	5																																																		
46	投影仪	台	4																																																		
47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3																																																		
48	A4 彩色打印机	台	6																																																		
49	扫描仪	台	1																																																		
50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分值属性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同类产品（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客观
2	技术要求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标的产品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1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1分，最多得62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如“#”技	62	客观

		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供货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货组织方案 ①安装、调试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现场管理④提供技术援助⑤验收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视为符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视为部分符合;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0.2分,部分符合得0.1分;不符合,不得分。	1	主观
		35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得1分;35-50(含)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得0.5分;50个日历日以上,不得分。最高得1分。	1	客观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	主观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2	客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观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客观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客观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5	1. 类型：桌面型； 2. 内存容量：≥1.5GB； 3. 色彩能力：全彩； #4. 扫描分辨率：≥600*600dpi； 5.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6. 双面打印； 7. 连续复印速度：≥50 张/分钟
2	高速扫描仪	台	2	#1. 产品类型：平板式 ADF（自动进纸器），支持双平台扫描 2. 至少支持 A4 尺寸（216×356mm） 3. 扫描元件：采用 CIS（接触式图像传感器）技术 4. 光学分辨率：≥600×600 dpi，支持动态分辨率调整（75-600 dpi） #5. 单面模式：A4 纸≥35 页/分钟（ppm）。双面模式：最高≥200 面/分钟（ipm），支持自动双面扫描 6. 日处理量：≥10,000 页，适合高强度文档处理需求 7. 扫描模式：支持彩色、灰阶、黑白三种模式，并具备自动颜色检测功能 8. 介质兼容性：支持普通纸、相纸、信封、卡片等，介质重量范围 45-199g/m² 9. 双平台配置：平板+ADF 双扫描通道，可灵活处理不同介质 10. 输入电压：AC 110-240V，适配全球电压 11. 功耗：就绪模式≤2.2W，睡眠模式≤1.2W，关闭模式≤0.3W 12. 接口类型：千兆以太网、USB 3.1 Gen1
3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及自动双面打印 #3. 最大打印幅面：A3（支持 A3/B4/A4/B5 等尺寸） 4. 黑白/彩色打印速度：≥20 页/分钟（ppm） 5.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16 秒，彩色≤17 秒。 6.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7. 内存：192MB-448MB。

				8. 支持纸张类型 普通纸、光面纸、相纸、信封、标签等，重量范围 60-220g/m²。 9. 进纸容量：≥250 页主纸盒 #10.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11. 月打印负荷：≥75,000 页 12. 自动关机：无任务时自动进入低功耗状态（待机功率≤4.4W，关闭功率≤0.5W）。 13. 接口类型：USB 2.0 、 RJ-45 网络接口
4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5	1. 处理器：≥600MHz 处理器 2. 内存容量：≥256MB 3. 打印速度：≥35 页/分钟（ppm） 4. 分辨率：≥1200×1200dpi 5. 首页出纸时间：≤8.5 秒 6. 月打印负荷：≥15 万页 7. 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8. 接口类型：USB 2.0 9. 有线网络接口：IEEE 802.3 10/100/1000Base-Tx 10.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合多人共享 #11. 最大幅面：A4 纸张 12. 纸张预警：配备少纸传感器，支持缺纸/少纸提醒 13. 功耗：打印时平均≤500W，待机≤50W，休眠≤2.5W 14. 噪音级别：打印时平均≤55dB(A)，待机≤30dB(A)
5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8	1.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同速：≥33 页/分钟（A4），≥35 页/分钟（LTR） 2. 双面打印速度：≥16 页/分钟（自动双面） 3. 分辨率：≤1200×1200 dpi 4. 首页输出时间：0 秒至 10 秒 5. 打印语言与格式：支持 PS3、PCL6、PCL5、PDF v1.7 等多种打印语言 6. 处理器与内存：≥双核 1.0GHz 处理器，≥1GB 内存 7. 纸盒：≥250 页 8. 显示屏：≥2 英寸彩色显示屏，便于查看耗材状态和设置打印参数 #9.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设计 10. 硒鼓寿命：硒鼓寿命≥125,000 页 11. 月打印负荷：≥85,000 页 12. 连接方式：支持 USB 2.0 和有线网络（10/100/1000 Base-TX 接口） 13. 功耗：就绪状态≤37W，休眠≤0.2W 14. 噪音：单面打印≤50 分贝，双面≤52 分贝
6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6	1. 基本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2.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3. 最大打印幅面：A4 4. 彩色打印速度：≥26ppm

				5. 双面打印：自动 6.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7. 介质尺寸：A4，A5，A6，B5，自定义 10. 处理器数量：1 个，处理器主频：≥800MHz 内存：≥512MB 11. 适配平台：适用现有国产操作系统 12. 接口类型：USB2.0，10/100/1000 Base-T Ethernet
7	显示屏	台	15	(≥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HDMI，VGA，内置音箱)
8	便携打印机	台	15	#1.便携喷墨打印机； 2.尺寸：≤400 x200 x120 mm； 3.产品重量：≤2500 g； 4.打印方式：彩色喷墨； 5.物理分辨率：≥1100 dpi； 6.打印幅面：A4； 7.连接方式：支持 USB 连接； 8.每台打印机配黑白和彩色墨盒各 25 个。
9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	#1、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2、打印速度：≥40 页/分钟（单面 A4），≥20 面/分钟（双面 A4）； 3、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4、首页打印时间：≤7.2 秒； 5、复印速度：≥40 页/分钟； 复印分辨率：≥1200×600dpi； 6、复印缩放：25%-400%；特殊复印功能：支持双面复印、N 合 1 复印； 7、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19200×19200dpi； 8、扫描性能：支持扫描到 E-mail、图像、文件、OCR、FTP、USB、网络； 9、调制解调器速度：≥33.6kbps； 10、传真内存：≥500 页； 11、拨号功能：速拨号≥300 个，组拨号≥20 组，自动重拨，多址发送≥350 个； 12、进纸盒容量：≥250 张； 13、自动进稿器（ADF）：≥50 张； 14、出纸盒容量：正面向下≥150 张（80g/m ² ）； 15、接口类型：USB 2.0，10Base-T/100Base-TX 以太网； 16、打印速度：25 页-50 页/分钟； #17、打印幅面：A4 幅面； 18、类型：黑白激光；

				19、多功能：打印 复印 扫描 传真； 20、扫描方式：平板+馈纸； 21、单次可复印页数：≥99 张（80g/m ² ）； 22、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
10	扫描仪	台	10	1、分辨率：≥600*600dpi； 2、扫描模式：彩色/灰色/黑白/自动； #3、日扫描量：≥6000 页； 4、输出文件格式：BMP/JPG/PNG/PDF/可检索 PDF/TIF/多页 TIF/压缩 TIF/多页压缩 TIF/OFD/双层 OFD/RTF 文档/WORD/Excel/TXT； 5、扫描速度：≥45ppm/90ipm； 6、接口类型：USB3.0； 7、工作噪音：≤55dB ； #8、扫描幅面：A4 尺寸（216×356mm）；
1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1	1、首页输出时间：≤16 秒/黑白，≤17 秒/彩色； 2、打印速度：≥20PPM，黑白彩色同速； 3、分辨率：≥600x600dpi，imageREt 3600dpi 有效输出； 4、内存：≥190M； 5、处理器：≥540MHz； #6、接口：USB2.0，10/100M 网络接口； 7、自动双面打印；
1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8	1、打印速度：≥18ppm； 2、首页输出：≤10S； 3、处理器：≥1GHz； 4、内存：≥32MB； 5、能耗：≤340 瓦（打印）； 6、进纸/出纸：≥150 页/≥100 页； 7、最大月负荷：≥5000 页； #8、打印幅面：A4； 9、连接方式：USB2.0，10/100M 网络接口；
13	投影仪	台	1	#1、投影技术：3LCD； 2、产品重量：≤5KG； 3、光源寿命：正常模式≥5000 小时、经济模式≥10000 小时； #4、投影距离：1-9m（变焦、广角），2-15m（变焦、长焦）； 5、投影尺寸：50-300 英尺； 6、电源能耗 正常模式 400W±10、经济模式 320W±10、待机模式≤1W； 7、实际焦距：20≤F≤40mm；屏幕比例：16:10；色彩数目：≥10 亿色； 8、画面调节：±30 度、垂直±30 度； #9、投影方式：正投、背投、吊顶； 10、扬声器：≥15W； 11、流明≥5000 lm ； 12、分辨率≥1920*1200； 13、对比度≥15000: 1；

				14、接口：HDMI； 15、无线投影：有； 16、对焦：手动或自动； 17、梯形矫正：垂直矫正； 18、镜头位移：水平+垂直；
14	扫描仪	台	1	1.是否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是； 1.类型：A4 扫描仪； 2.设备接口：USB； 3.扫描功能：支持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支持双面扫描、彩色/黑白/灰度扫描等功能； 4.A4 稿台（选配，型号：FB-200）； 5.适配平台：银河麒麟 SV2.23.2、飞腾腾锐 D2000/8、银河麒麟 SV2.14.2、飞腾 FT-2000/4、中科方德 SV2.12.2、兆芯 ZXES6000/SU6000、银河麒麟 SV2.11.2、龙芯 3A4000、银河麒麟 SV2.6.2、龙芯 3A3000； 6、扫描速度：≥30 页/分钟； #7、扫描幅面：最少支持 A4 尺寸（216×356mm）；
15	扫描仪	台	1	1.分辨率：≥1200dpi； #2.扫描幅面：A4 尺寸（216×356mm）； 3.扫描类型：馈纸式； 4.扫描速度：40ppm/80ipm； 5.接口类型：USB 2.0（随机附带连接线）； 6.保修期限：（年）：≥ 3； #7.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16	A4 黑白打印机	台	10	1、打印速度：≥18ppm； 2、首页输出：≤10S； 3、处理器：≥1GHz； 4、内存：≥32MB； 5、能耗：≤340 瓦（打印）； 6、进纸/出纸：≥150 页/≥100 页； 7、最大月负荷：≥5000 页； #8、打印幅面：A4； 9、连接方式：USB2.0，10/100M 网络接口
17	幕布	个	2	≥120 英寸，电动调节，≥150 度视角
18	A4 彩色一体机	台	5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最大处理幅面：A4 2.双面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3.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无线打印 4.黑白/彩色打印速度：≥20ppm 5.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6.首页打印时间：黑白≤11 秒，彩色≤12 秒 7.月打印负荷：≥40000 页 8.复印速度：黑白和彩色均为≥20cpm

				9. 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10. 连续复印: ≥ 90 页 11. 缩放范围: 25-400% 12. 扫描类型: 平板+馈纸式 13. 光学分辨率: 平板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ADF $300 \times 300 \text{dpi}$ 14. 扫描速度: $\geq 25 \text{ppm}$ 15. 扫描格式: JPG, RAW (BMP), PNG, TIFF, PDF 等 16. 色彩深度: 彩色 24 位, 黑白 8 位 17. 灰度等级: 256 级 18. 传真控制器: 标准配置 19. 调制解调器速度: $\geq 14 \text{kbps}$ 20. 传真发送速度: ≥ 3 秒/页 21. 传真分辨率: $\geq 300 \times 300 \text{dpi}$
19	扫描仪	台	5	#产品类型: 馈纸式扫描仪 1. 光学分辨率: $600 \times 600 \text{dpi}$ -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2. 扫描速度: 黑白/彩色, $\geq 200/300 \text{dpi}$: $\geq 35 \text{ppm}/70 \text{ipm}$ 3. 扫描范围: 最小 51-51mm, 最大 215.9-355.6mm 4. 介质类型: 文件、图片、照片、名片、证件等 5. 介质尺寸: 长纸模式: 5000mm 6. 扫描模式: 单面/双面、黑白/彩色、自动纠偏 7. 接口类型: USB2.0 8. 输出格式: JPEG、PDF 等 9. 双面扫描: 支持 10. 自动进纸器: 支持, ≥ 50 页 11. 日扫描量: ≥ 3000 页
20	A3 扫描仪	台	1	#产品类型: 馈纸式 1. 最大幅面: A3 2. 光学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3. 最大分辨率: 50-600dpi (以 1dpi 增量进行变化) 4. 扫描范围: 加长纸最大扫描长度 $\geq 3040 \text{mm}$ 5. 扫描介质: 文件、图片 6. 扫描模式: 彩色、灰阶、黑白 7. 色彩位数: 彩色: 24 位, 灰度: 8 位, 黑白: 1 位 8. 自动进纸器: 支持, ≥ 200 页 9. 介质尺寸: A3-A8 10. 双面扫描: 自动
21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1. 打印速度: 黑白和彩色打印速度均 $\geq 20 \text{ppm}$ (页每分钟) 2. 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3. 最大打印幅面: A3 4. 双面打印: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5.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6. 内存: $\geq 192 \text{MB}$ 内存, 最大可扩展 $\geq 448 \text{MB}$ 7. 处理器: $\geq 500 \text{MHz}$ 8. 预热时间: 0 秒预热

				9.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16 秒，彩色≤17 秒
22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1. 打印速度：≥30 页/分钟 2. 黑白打印分辨率：≥600 x 600 dpi，最高可达 38,400 x 600 dpi 增强分辨率 3. 彩色打印分辨率：≥600 x 600 dpi 4. 双面打印：自动 5. 供纸方式：自动 6. 幅面尺寸：A4 7. 内存容量：≥512MB 8.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23	扫描仪	台	3	1. 接口类型：USB3.0 #2. 支持的纸张尺寸：A4 3. 分辨率≥600×600dpi 4. 纸张容量：80 5. 扫描速度：35 页/分钟/70 面/分钟
24	A4 彩色打印机	台	4	#1. 打印类型：彩色激光 2. 最大打印幅面：A4 3. 打印速度：33PPM 4. 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 5. 首页输出时间（彩色）：≤7.5S 6. 有线网卡：有 7. 双面功能：自动 8. 内存容量：≥1GB 9. 月打印量：≥85000 页
25	投影仪	台	2	#1. ≥1080p 全高清 2. ≥3800 流明 3. DLP 技术 #4. 支持手机投屏，侧投功能,可会议桌放置
26	幕布	个	2	拉伸式幕布：≥100 寸
27	机械硬盘	个	30	容量≥16TB，企业级硬盘（非家用盘）速度≥7200rpm，3.5 英寸，缓存≥256MB，SATA 接口
28	机械硬盘	个	100	容量≥4TB，企业级硬盘（非家用盘）速度≥7200rpm，3.5 英寸，缓存≥256MB，SATA 接口
29	机械硬盘	个	80	容量≥8TB，企业级硬盘（非家用盘）速度≥7200rpm，3.5 英寸，缓存≥256MB，SATA 接口
30	机械硬盘	个	60	容量≥10TB，企业级硬盘（非家用盘）速度≥7200rpm，3.5 英寸，缓存≥256MB，SATA 接口
31	A3 彩色一体机	台	12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最大处理幅面：A3 2.双面功能：自动彩色双面打印、复印 3.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无线打印 4.黑白/彩色打印速度：≥20ppm

				5.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6.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 11 秒，彩色 ≤ 12 秒 7.月打印负荷： ≥ 40000 页 8.复印速度：黑白和彩色均为 $\geq 20 \text{cpm}$ 9.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10.连续复印： ≥ 90 页 11.缩放范围：25-400% 12.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13.光学分辨率：平板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ADF $300 \times 300 \text{dpi}$ 14.扫描速度： $\geq 25 \text{ppm}$ 15.扫描格式：JPG, RAW(BMP), PNG, TIFF, PDF 等 16.色彩深度：彩色 24 位，黑白 8 位 17.灰度等级：256 级 18.传真控制器：标准配置 19.调制解调器速度： $\geq 14 \text{kbps}$ 20.传真发送速度： ≥ 3 秒/页 21.传真分辨率： $\geq 300 \times 300 \text{dpi}$ 22. 国产
32	A3 彩色打印机	台	2	1. 打印速度：黑白和彩色打印速度均 $\geq 20 \text{ppm}$ （页每分钟） 2.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3. 最大打印幅面：A3 4. 双面功能：支持自动双面彩色打印、复印、扫描 5. 连接方式：支持 wifi、有线、局域网、usb 等 6. 内存： $\geq 192 \text{MB}$ 内存，最大可扩展 $\geq 448 \text{MB}$ 7. 处理器： $\geq 500 \text{MHz}$ 8. 预热时间：0 秒预热 9.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 16 秒，彩色 ≤ 17 秒
33	A3 扫描仪	台	1	#产品类型：馈纸式 #1. 最大幅面：A3 2. 光学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3. 最大分辨率： $\geq 600 \text{dpi}$ 4. 扫描范围：加长纸最大扫描长度 $\geq 3040 \text{mm}$ 5. 扫描介质：文件、图片 6. 扫描模式：彩色、灰阶、黑白 7. 色彩位数：彩色：24 位，灰度：8 位，黑白：1 位 8. 自动进纸器：支持， ≥ 200 页 9. 介质尺寸：A3-A8 10. 双面扫描：自动 11. 感光元件：CMOS 12. 扫描速度： ≥ 1 张/秒 13. 接口类型：支持 USB2.0
34	扫描仪	台	6	产品类型：馈纸式扫描仪 1. 光学分辨率： $600 \times 600 \text{dpi}$ –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2. 扫描速度：黑白/彩色， $\geq 200/300 \text{dpi}$ ： $\geq 35 \text{ppm}/70 \text{ipm}$

				3. 扫描范围：最小 51-51mm，最大 215.9-355.6mm #4. 介质类型：文件、图片、照片、名片、证件等 5. 介质尺寸：长纸模式：5000mm 6. 扫描模式：支持单面/双面、黑白/彩色、自动纠偏 7. 接口类型：USB2.0 8. 输出格式：JPEG、PDF 等 9. 双面扫描：支持 10. 自动进纸器：支持，≥50 页 11. 日扫描量：≥3000 页、扫描速度≥65 页每分钟
35	移动光驱	个	200	1. 外置 DVD 刻录机 2. 速度：≥8 倍速 3. 移动光驱 #4. 支持 USB/Type-C 接口
36	A3 彩色一体机	台	2	1. 产品类型：彩色多功能数码一体机，最大处理幅面不低于：A3 2. 双面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3.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4. 黑白/彩色打印速度：≥25ppm 5. 打印分辨率：≥4,800dpi×1,200dpi 6.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4.5 秒，彩色 6.9 秒 7. 月打印负荷：≥100000 页 8. 复印速度：黑白和彩色均为≥25cpm 9.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10. 连续复印：≥999 页 11. 缩放范围：至少包括 25-400% #12. 扫描类型：至少包括平板+馈纸式 13. 光学分辨率：平板≥1200×1200dpi， 14. 扫描速度：≥80ppm 15. 扫描格式：最少支持 JPG，RAW(BMP)，PNG，TIFF，PDF 等 16. 主机尺寸：≤600×710×800mm（不含自动送稿器） 17. 重量：≤85kg 18 功率：≤1700W

				#20, 具备小册子装订功能, ≥ 50 张纸装订能力, ≥ 15 张纸小册子装订能力, 双面同步扫描自动送稿器
37	扫描仪	台	1	#产品类型: 馈纸式扫描仪 1. 光学分辨率: $600 \times 600 \text{dpi} -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2. 扫描速度: 黑白/彩色, $\geq 200/300 \text{dpi}$: $\geq 35 \text{ppm}/70 \text{ipm}$ 3. 扫描范围: 最小 51-51mm, 最大 215.9-355.6mm 4. 介质类型: 文件、图片、照片、名片、证件等 5. 介质尺寸: 长纸模式: 5000mm 6. 介质重量: $50-209 \text{g/m}^2$ #7. 接口类型: USB2.0 8. 输出格式: JPEG、PDF 等 9. 双面扫描: 支持 10. 自动进纸器: 支持, ≥ 50 页 11. 日扫描量: ≥ 3000 页
38	A3 彩色打印机	台	3	#1. A3 幅面彩色激光打印机; 2.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 ≤ 16 秒, 彩色 ≤ 17 秒; 3. 打印速度 $\geq 20 \text{PPM}$, 黑白彩色同速; 4.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5. 内存 $\geq 192 \text{M}$; 6. 最大内存 $\geq 448 \text{M}$; 7. 处理器 $\geq 540 \text{MHz}$; 8. 输入 ≥ 250 页纸; 9. 输出 ≥ 250 页出纸盒; 10. 月打印负荷 ≥ 75000 页/月; 11. 接口: USB2.0, 10/100M 网络接口; 12.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39	A4 彩色打印机	台	3	#1. 打印类型: 彩色激光 2. 最大打印幅面: A4 3. 打印速度: 33PPM 4. 打印分辨率: $1200 \text{dpi} \times 1200 \text{dpi}$ 5. 首页输出时间 (彩色): $\leq 7.5 \text{S}$ 12. 连接方式: 支持 USB 2.0 和有线网络 (10/100/1000 Base-TX 接口) 7. 双面功能: 自动 8. 内存容量: $\geq 1 \text{GB}$ 9. 月打印量: ≥ 85000 页
40	投影仪	台	1	1.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2. 安装方式: 桌上正投、吊装正投、桌上背投、吊装背投 3. 投影尺寸范围: 30-200 英寸 4. 亮度: $\geq 5000 \text{lm}$ 5. 兼容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text{dpi}$ #6. 投影显示比例: 4:3、16:9、16:10

				7. 支持无线投屏：支持 Wi-Fi、USB、蓝牙、音频输出、音频输入 8. 标准分辨率：≥1080P #9. 视频接口：HDMI2.0 以上 10. 支持 MEMC
41	液晶显示器	台	1	1. 分辨率：≥3840*2160； 2. 响应时间：≤6ms； #3. 屏幕：尺寸≥27 英寸，4K 高清； 4. IPS 窄边框，16:9 宽屏； 5. 亮度：≥350cd/m2； 6. 接口类型：HDMI，音频接口，DP 接口 USB，type-c3.1； 7. 动态对比度 300 万：1；
42	A4 黑白打印机	台	38	1. 处理器：≥800MHz 处理器 2. 内存容量：≥512MB 3. 打印速度：≥33 页/分钟（ppm） #4. 分辨率：≥600×600dpi 5. 首页出纸时间：≤3.5 秒 6. 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7. 接口类型：设备接口 USB、RJ45 8. 支持网络打印 9. 最大幅面：A4 纸张 10. 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视 11. 支持打印共享切换器 #1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43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1	1.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同速：≥33 页/分钟 2.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分辨率 打印分辨率（垂直）≥1200dpi；打印分辨率（水平）≥1200dpi 4. 首页输出时间：就绪状态下首页输出≤7.5 秒 #5. 打印类型彩色激光 6. 处理器与内存：≥双核 800MHz 处理器，≥1GB 内存 7. 纸盒：≥250 页 8. 显示屏：≥双行 16 字符，背光 LED 显示屏 #9.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10. 月打印负荷：≥60000 页 11. 连接方式：设备接口 USB、RJ45 12. 功耗：待机状态≤35W，休眠≤0.5W 13.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14. 最大打印幅面不低于 A4
44	A3 彩色打印机	台	8	1. 打印速度≥20PPM，黑白彩色同速 2.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分辨率：≥600x600dpi，imageREt 3600dpi 有效输出 4. 首页输出时间：≤16 秒/黑白，≤17 秒/彩色 #5. 打印类型彩色激光

				6. 处理器与内存: $\geq 540\text{MHz}$ 处理器, 内存: $\geq 190\text{M}$; 最大内存: $\geq 440\text{M}$ 7. 纸盒: 输入: ≥ 250 页纸盒+100 页多功能进纸盒; 输出: ≥ 250 页出纸盒 8. 月打印负荷: ≥ 75000 页/月 9. 连接方式: 接口: USB2.0、10/100M 网络接口 10. 最大打印幅面不低于 A3 #11.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12. 功率: 打印 $\leq 450\text{W}$ 、待机 $\leq 30\text{W}$ 、睡眠 $\leq 4.5\text{W}$ 、关闭 $\leq 0.5\text{W}$
45	扫描仪	台	5	#1. 扫描仪类型: 馈纸式 2. 扫描元件: CIS 3. 扫描速度 ≥ 50 页/分钟 #4. 光学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最大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5. 日扫描量 ≥ 5000 页 6. 接口: USB3.1 GEN1 (与 USB2.0 和 3.0 兼容) 7. 送稿器容量 ≥ 80 页 8. 支持自动进纸 9. 介质尺寸: 支持 Legal、A4、A5、A6、B5, LTR、Folio 10. 输出格式: TIFF、JPEG、PNG、BMP、PDF、OFD 11. 支持双面扫描 12. 支持彩色扫描 13.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46	投影仪	台	4	#1. 光源类型: 激光 2. 亮度 ≥ 6300 流明 3. 对比度 $\geq 3000000:1$ 4.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text{dpi}$ 5.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6. 变焦方式: 手动变焦 7. 聚焦方式: 手动聚焦 8. 投射比: 1.23-2.0:1 9. 投影尺寸: 30-300 英寸 10. 投影方式: 正投、背投、桌上、吊顶 11. 扬声器: $\geq 20\text{W}$ 12. 标准功率 $\leq 320\text{W}$, 待机功率 $\leq 0.5\text{W}$

				13. 产品净重 $\leq 9.5\text{kg}$ #14. 接口 HDMI 15. 四向矫正, 镜头位移水平+垂直
47	A4 黑白一体机	台	23	1. 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2. 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3. 最大处理幅面: A4 4.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5.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6. 支持网络打印 7. 打印速度: ≥ 33 页/分钟 8. 复印速度: ≥ 33 页/分钟 9. 扫描速度: ≥ 24 页/分钟 10. 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11. 首页复印时间: 平板 ≤ 10 秒, ADF ≤ 12 秒 12. 复印缩放范围: 25%-400% #13. 扫描类型: 平板+馈纸式 14. 扫描最大分辨率: 平板 $\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ADF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15. 扫描尺寸: 平板 $\geq 216 \times 297\text{mm}$, ADF $\geq 216 \times 356\text{mm}$ 16. 供纸盒容量: ≥ 250 页 17. 输出容量 ≥ 150 页 18. 主频 $\geq 500\text{MHz}$ 19. 内存 $\geq 256\text{MB}$ 20. 接口类型: 设备接口 USB、RJ45 21. 产品重量 $\leq 11\text{kg}$ 2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48	A4 彩色打印机	台	6	#1. 产品类型: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打印速度: ≥ 31 页/分钟, 双面打印 ≥ 14 页/分钟 #3. 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4. 内存: $\geq 512\text{MB}$ 5. 接口类型: USB2.0 接口、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 6. 纸张处理: 最大尺寸 A4, 进纸盒容量 ≥ 250 页 7. 双面打印: 支持双面打印

49	扫描仪	台	1	1. 接口类型：USB2.0(附带连接线) 2. 支持纸张尺寸：AFD； $\geq 225\text{mm(W)} * 1651\text{mm(L)}$ ；平板： $\geq 221\text{mm(W)} * 301\text{mm(L)}$ 3. 幅面：A4 4. 纸张容量： ≥ 75 页纸 5. 分辨率：AFD $\geq 600\text{dpi} * 1200\text{dpi}$ ；平板 $\geq 1200\text{dpi} * 2400\text{dpi}$ 6. 扫描速度：单面： $\geq 35\text{ppm}$ ；双面： $\geq 70\text{ipm}$
50	A4 彩色打印机	台	1	照片打印机 #1. 打印分辨率： $\geq 5760 \times 1440\text{dpi}$ 2. 打印速度：黑色文本（A4） ≥ 20 页/分钟(经济模式)，黑色文本(A4) ≥ 5 页/分钟(标准模式)； 3. 彩色文本(A4)： ≥ 22 页/分钟(经济模式)，彩色文本(A4)： ≥ 8 页/分钟(标准模式)。 4. 照片(4X6 英寸) ≥ 25 秒 x2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中标人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运输：

（1）交付地点：中标人应当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随货物配套交付产品合格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如果由于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和未改装过的，完全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期寿命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4.2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自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外产品终身维修（如更换硬件，只收取硬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升级，零配件在设备停产后仍保证 5 年的供应。

4.3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4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中标人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同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4.5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4.6 货物到达现场(或货物交付后)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货物配置清单、备件备品及中文技术资料全套提交给采购人。

4.7 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该设备不予接收。

4.8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组成结构科学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我局直属单位开展日常办公提供必要的计算机配套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1.3 所有设备均为国产，并适配现有国产操作系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节附表“**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二、商务要求”。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二、商务要求”。

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结合采购标的的特点，有针对性的科学合理的制定以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等。

3.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后，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 ×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

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

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

①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 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 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 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